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审议或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6年10月18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2016年10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2016年11月1日，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年1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7号）。经公司与中介机构核查，2017年2月6日，公司对上述《重组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同时披露《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于2017年2月7日开市起复牌。

二、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的《报告书》（草案）涉及到本公司备考报表，本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15日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配套募集资的定价方式等事项予以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